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较迟，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业务繁重，预计无法如期完成审计服务。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四）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同时，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团队会以函证形式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尚需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上年总业务收入：24,558.53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9,603.48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6,816.46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健全、管理规范、资质齐备，同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 2019 年末，合伙人 35 人，注册会计师 401 人，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 52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64 人。

（三）执业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截至 2019 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 号）；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 号）；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 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19.27 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 2019 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所负责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四、备查文件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